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丁牆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雪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進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雪梅

香港，2017年4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2017年4月19日或之前)或2)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2017年4月20日或之後)。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有關本通告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交股東。須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雪梅女士、王進東先生、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cg.hk](http://www.hkcg.hk)。